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公司《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，确认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关超勤

蔡思维

陈 涛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